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萬達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 日起生效。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郭萬達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郭萬達博士,43歲,於一九九一年在天津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副院長。彼亦為深圳市管理諮詢行業協會會長及深圳市委市政府決策咨詢委員會委員。彼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專研中國宏觀經濟和國家產業政策及企業發展戰略。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郭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 定的任何權益。

郭博士獲委任三年固定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為期三年。彼將獲得基本月薪人民幣4,000元,月薪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此外,郭博士並無權利獲得任何酌情花紅。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於羅與曾先生逝世後,本公司只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至5.28條規定的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規定。董事會謹此確認,郭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05至5.28條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博士已確認,關於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瑞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 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 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 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 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嚴慶華先生及郭萬達博士。